卖家指导

本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依据本公司拍卖规则进行，敬请参加拍卖会的相关各方仔细阅读并予以遵守，并对自己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的行为负责。

一、委托手续

1.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若为自然人的必须持有效身份证或护照，与本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若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凭有效注册登记文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证明文件，与本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委托人一旦与本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即表示同意接收并遵照执行本拍卖规则的各项条款。

2.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拍卖标的必须同时交付本公司保管，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取走。拍卖标的拍卖成交后，非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提出撤回或取消委托。

3.所有拍卖标的均设有保留价，保留价以人民币表示。保留价由本公司与委托人通过协商在委托拍卖合同中确定。保留价一经双方确定，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并对保留价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如需变更保留价格，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如果所委托的拍卖标的低于保留价成交的，委托人只享有按保留价计算落槌价的权利，但不免除委托人按规定支付佣金及支付各项费用的义务。

4.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卖其物品时，即自动授权本公司对该物品自行制作照片、图录、图片及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或进行公开宣传发表。拍卖标的需要装饰、装裱、装框的，委托人与本公司另行协商，由此发生的费用则按在委托拍卖合同中约定的比例和方式各自承担。

二、保证及赔偿

1.委托人应保证其委托拍卖标的的来源合法、拥有完善的所有权及处分权，能对抗任何第三人的任何权利主张，并保证该拍卖标的没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担保。同时委托人还应声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该标的存在的瑕疵。

2.如果委托人违反前一条保证，导致拍卖品的实际所有权人或声称拥有权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的对该拍卖标的的权利主张，其责任由委托人承担；造成本公司或买受人蒙受损失时，则委托人应负责赔偿本公司或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3.委托人不得竞投自己委托的拍卖品，也不得聘请他人代为竞买。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三、保险

1.自动受保：除委托人另有书面指示外，在委托人与本公司订立委托拍卖合同并将拍卖品交付本公司后，所有拍卖品将自动受保于本公司的保险，保险金额以本公司与委托人在委托拍卖合同中确定的保留价为准（无保留价的，以该拍卖品的约定的保险金额为准：调整拍卖保留价的，以该拍卖品原保留价为准）。此保险金额只适用于保险和索赔，并非本公司对该拍卖品价值的保证或担保，也不意味着该拍卖品由本公司拍卖，即可售得相同于该保险金额之款项。

2.保险费：拍卖成交后，除非委托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委托人应支付相当于落槌价百分之一的保险费。如拍卖品未成交，委托人也应支付相当于保留价百分之一的保险费。

3.保险期间：如果拍卖品拍卖成交，保险期限至拍卖成交日起第七日（含成交日）终止或买受人领取拍卖品之日终止（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如果拍卖品拍卖未能成交，则保险期限至本公司发出领回拍卖品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届满为止。

4.委托人安排保险：如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不需投保其拍卖品，则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同时，委托人还应随时承担以下责任（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1）对其他任何权利人就拍卖品的毁损、灭失向本公司提出的索赔或诉讼做出赔偿；
（2）赔偿本公司及/或任何他方因任何原因造成拍卖品毁损、灭失等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3）将本条所述的赔偿规定通知该拍卖品的任何承保人。
5.保险免责：因自然磨损、固有瑕疵、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恂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湿度或温度转变或其它渐变原因以及因地震、海啸、战争、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政变、罢工、社会骚乱等不可抗力及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对拍卖品造成的任何损毁、灭失，以及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图书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垫、支架、装裱、插册、轴头或类似附属物的损毁、灭失，不在保险理赔范围之内。
6.保险赔偿：凡属因本公司为拍卖品所购保险承保范围内的事件或灾害所导致的拍卖品损毁、灭失，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的法律和规定处理。本公司在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并获得保险赔偿后，将保险赔款扣除本公司费用（佣金除外）的余款支付给委托人。
四、拍卖品撤回
1、委托人在拍卖日前任何时间，向拍卖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并经拍卖人同意后，可撤回其拍卖标的。但该拍卖标的如已列入图录或任何其它宣传品，且开始印刷，委托人应支付相当于该拍卖标的保留价金额10%的款项及其它各项费用；如尚未印刷，也须支付该拍卖标的保留价金额的5%的款项及其它费用，委托人未能向拍卖人支付相应的费用，则拍卖人有权将合同第十条拍卖标的仍按本合同进行拍卖。
2.委托人在拍卖会开始之日，不得撤回其委托委托的拍卖品。
3.如拍卖品已拍定，自拍卖之日起60天之内，委托人不得撤回其委托的拍卖品；如自拍卖日起60天之后买受人仍未付款的，则该拍卖品的此项交易应视为未成交，委托人应撤回其委托的拍卖品，本公司按未成交处理，仅收取未成交费用。
五、拍卖撤销
1.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有权在拍卖前的任何时间撤消任何拍卖品的拍卖活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本公司对拍卖品的归属或真实性有异议。
（2）第三人对拍卖品的归属或真实性有异议且能够提供相关的有效的证据材料，同时愿意对终止拍卖活动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全部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本公司规定交付担保金。
（3）对委托人所做的说明或对委托人保证的准确性持有异议。
（4）有证据表明委托人已违反或将要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
（5）存在任何其它合理原因。
六、成交处理
1.拍卖成交后，如买受人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购买价款，本公司不承担向委托人支付或垫付出售收益的义务。如买受人已向本公司付清拍卖标的的全部购买价款，则本公司应在收到全部购买价款三十天内以人民币形式向委托人支付出售收益。如买受人向本公司支付外币的，本公司仍以人民币向委托人支付收益。
2.拍卖成交后，除委托人与本公司另有协议外，委托人授权本公司按成交价（落槌价）的百分之十扣除佣金并同时扣除其它各项已规定的费用；尽管本公司是委托人委托的拍卖人，但委托人不得干涉本公司向买受人收取佣金。
3.如委托人拍品成交须根据国家及地方税收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未成交处理

1.如拍卖品未能上拍或被拍卖人撤销拍卖（撤拍），委托人应凭委托合同自拍卖日起 15 天内取回该拍卖品（运费自理），并解除委托合同，拍卖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拍卖品上拍后未能成交（溜拍），委托人应凭委托合同自拍卖日起 15 天内取回该拍卖品（运费自理），并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
3.如拍卖品虽已拍定，但买受人明确表示不支付购买价款或自拍卖日起超过 60 日后仍未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购买价款从而构成违约，该次交易视为无效，按未成交处理，本公司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自收到书面通知日起 15 天内，应取回该拍卖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委托人自理），委托合同自动解除。拍卖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委托人不得干涉拍卖人保留向买受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如需要应全力配合拍卖人。如委托人在上述时间内未按要求取回拍品，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委托人超过上述第 2 条及第三条规定期限未取回委托拍卖品，逾期每日按保留价的千分之一向本公司交纳保管费；委托人超过上述第 2 条及第三条规定期限 45 天仍未取回委托拍品的，本公司不再收取保管费，同时也不承担保管义务，拍卖品的一切风险、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超过上述第 2 条及第 3 条规定期限 3 个月，委托人仍未取回委托拍卖品的，本公司有权以公开拍卖或其他出售方式按本公司认为合适的条件出售该拍卖品，如拍卖价或出售价低于原保留价的，差额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委托人应在收到领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之内领取出售收益（已扣除应付的佣金及其他费用）。如逾期未领取的，则将该款项存入本公司的银行账户，代委托人保存。本公司不承担利息损失。
5.如委托人要求本公司协助退回其拍卖品，退回的风险及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除非特别指明并负担保险费外，一般在运输中不予投保。

所有内容以本公司拍卖规则为准